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美玲

電話: (02)7736-6006

電子信箱: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101279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財政部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0000E_1110127947_senddoc2 Attach1. PDF、

A0900000E_111012794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12794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: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,業奉總統111 年12月21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107761號令公布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111年12月23日台財促字第111007256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電2022/12/26文 交換556文

